信是思乡——亚伯拉罕(二)

来 11:8-19

引言、从「信仰危机」到「信心契机」

一个认真于追寻信仰的人,必定会曾经或者正在陷于「<mark>信仰危机</mark>」之中,这危机不是他不想信,而是不知凭甚么信和相信谁。眼下,世事纷纭、议论纷纷、讯息混乱,真真假假,谁能分辨?尤有甚之,是来教你分辨真伪的人,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的分辨」?结果,又有人出来教你分辨「别人教你的分辨」,但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分辨别人的分辨」?于是,又有人出来教你分辨「别人教你分辨别人的分辨」……如此没完没了。到最后,你仍然不知要相信谁,甚至「越辨越胡涂」。【读过约伯记的应知我在说甚么。】

对于这个真实而诚恳的「信仰危机」,我完全无能为力,事实上,我自己也是其中的「局中人」。所以,我以下说的绝对不是一个「**稳当的答案**」而是一个「**真诚的态度**」。或说,我不是要告诉大家「信甚么」,而是告诉大家「如何信」或「怎样才能信」。

为免大家误解,我必须先强调一点,就是信仰并不排斥理性和客观性,但在数不清的所谓真理面前(想想,你几辈子也不可能读完几个主流宗教的经典),你必须俯首承认甚么理性和客观性都要「行人止步」,你必须换上另一套「装备」才有可能再前进一步,而这一套「装备」,就是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所说的「信」。

严格来说,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告诉你的,不是「信甚么」而是「怎么信」或「怎样才是真正的信」。换句话说,它暂且放轻「信的对象」而把焦点置于「信的主体」之上。我再强调,真实的信仰不能纯粹「主观化」而无视任何关系到「**信的对象**」的理性或客观性的标准,但标准就只是标准而已,它极其量只能证明其「大致可信」,却无力促成你这「**信的主体**」真心实意去信。换言之,到最后关头,能够促成我们决志去信的是我们的「信的主体」,或者说,我们的「<mark>信仰人格</mark>」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一系列的信心典范,就是要告诉我们这些有信之人有甚么共通的信仰人格。也可以说,希伯来书第十一章「另辟蹊径」,不讨论「甚么才是可信」,而是揭示「我们如何才是真信」。

一个真正愿意追寻信仰的人,决不会因为遇上无法运用理性或客观性标准来作信仰判断的「信仰危机」而放弃追寻信仰,他知道「此路不通」后,会「<mark>回归主体</mark>」反求诸己,尝试改变自己的信仰人格,以求与天地间的真正信仰相遇,从此就海阔天空。对于真正的「信仰勇士」,「信仰危机」反而成为他们的「信心契机」。

关于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系列信息,今天的已是第六篇了,很想与大家整合一下有信的人的信仰人格有甚么核心特色。这篇信息的「主角」虽然归到亚伯拉罕名下,但综观全章圣经的信息重点与结构布局,它其实是属于一切有信之人的。顺带一提,我们称亚伯拉罕为「信心之父」,绝不是说他的信心特别高超异于常人,其实刚刚相反,圣经想说的是他的信很「平凡」和「正常」,因为一切有信之人都应如此,正如「儿子」应该像他的「父亲」一样。亚伯拉罕也是在这个意义下成为信心之父。

一、从「垂直的合一运动|到「一体同信|

我虽然极力反对坊间的「宗教合一运动」,但不意味我反对任何「合一」的主张而采取绝对的孤立主义和排他主义。圣经一直反对的,只是「横向」的,与其它不三不四的异教和人本主义合一的「同谋反叛」的「**横向的合一运动**」,却同时不断提倡与我们属灵的祖宗后代上下连结「在基督里合一」的「**垂直的合一运动**」。希伯来书长长的一张名单,就是要告诉我们这个「垂直的合一运动」历史的悠久和阵容的鼎盛,用以坚固我们效忠基督的信心。

我说过多遍,要解好圣经,一定要尽量避免「金句式」断章取义的解读,希伯来书第十一章 毫无疑问是一个整体,每个信心范例都不是独立的,而是可以互相补足、彼此解释的,为要 整全地烘托出一个真正的信心的画象,建构一个「垂直的信仰群体」。当然,这又不等于我 们必要机械地将所有经文或例子一字排开,都要一视同仁等量齐观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中, 亚伯拉罕,无论就他所占有的篇幅之大和承上启下的枢纽位置,都有鹤立鸡群,值得另眼相 看的分量,是上述「垂直的合一运动」中的典范中的典范。【另一个是摩西,容后详述。】

不过,落到具体的讲章编排上面,亚伯拉罕的枢纽性却造成「切割」讲章上的一个颇大的困难。因为我既不想泛泛的讲个大概,又不想走马看花地见一句解一句,结果,要一篇讲完亚伯拉罕的信心肯定不可能,但要「切割」为多篇,却是一下子不知从何处「落刀」。

说得具体一点吧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中,以亚伯拉罕作为「主角」的经文,骤看大概是由第 八至第十九节——【**我勉强**(**真的很勉强**)分为四小段读给大家听】

- 【一】11:8 亚伯拉罕因着信,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,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;出去的时候,还不知往哪里去。9 他因着信,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,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,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、雅各一样。10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,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。
- 【二】11 因着信,连撒拉自己,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,还能怀孕,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。12 所以从一个彷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,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,海边的沙那样无数。
- 【三】13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,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;却从远处望见,且欢喜迎接,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14 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。15 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,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。16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,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,并不以为耻,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。
- 【四】17 亚伯拉罕因着信,被试验的时候,就把以撒献上;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,将自己的独生的儿子献上。18 论到这儿子,曾有话说:「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」19 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;他也彷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。

不过,对内,这段经文「交叉」着两个关于应许与信心的分题,一个是「土地的应许」(出吾珥与入迦南,上述引文的第一、三段),另一个是「<mark>子孙的应许</mark>」(生以撒与献以撒,上述引文的第二、四段)。留意,这两个分题不是各成一段,而是「交叉」地写在一起,难分难解。【这点容后交代,今天按下不表。(开了许多「期票」呀!)】

对外,这段经文无可避免要上溯到本章开首与下溯到本章的结束。向上方面,第十三节提到的「**这些人**」无疑要上溯到亚伯拉罕的祖先**亚伯、以诺**及**挪亚**,而不仅是亚伯拉罕本人——

<u>这些人</u>都是存着信心死的,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;却从远处望见,且欢喜迎接,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(来 11:13)

向下,近处,「**这些人**」必须下溯到第二十至廿二节提到的亚伯拉罕的直属子孙,即<mark>以撒</mark>、**雅各**和**约瑟**祖孙四代——

以撒因着信,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、以扫祝福。雅各因着信,临死的时候,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,扶着杖头敬拜神。约瑟因着信,临终的时候,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,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。(来 11:20-22)

而远处,更可以下溯到本章结笔中提到的「这些人」——

<u>这些人</u>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,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;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,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,就不能完全。(来 11:39-40)

换言之,第十三节与第三十九节提到的「<mark>这些人</mark>」,实质是同一批人,具体包括的是由亚伯 直落到亚伯拉罕直到章末所指的所有有信之人。

但从「实用」角度看,这章圣经实在**分段不清,事迹重叠,主题纠缠,指涉含混**,为我如何「分割」经文来编排讲章,增添了许多「麻烦」。之前说亚伯、以诺和挪亚,简简单单,还可勉强蒙混过去,但来到亚伯拉罕,就头痛了。不过山穷水尽疑无路,柳暗花明又一村。正如上文提到的「信仰危机」往往就是「信心契机」,关键是我是否愿意「改变自己」——

我为甚么一定要分得一清二楚,要将各人事迹和各个主题分开来讲? 难道「含混」本身不可以就是一个重要的信息吗?

既知「此路不通」,就反其道而求之,果然海阔天空——

希伯来书写得分段不清,事迹重叠,主题纠缠,指涉含混,正是要告诉我们,眼前的是一个共信的群体,是一个垂直合一运动。所以,他们(即这些人)就不分彼此,际遇或有小异,但信仰却一体相同。故此,重要的就不再是「分割」他们,而是「连结」他们,找到他们在信仰上完全共通之处。

结果,就成就了今天的讲章: 【现在才入正题?!】 信 是 思 乡 !

二、吊诡的「思乡综合症」

要找出希伯来书第十一张所有有信之人的最大共通点,在经文的「含混处」中,我们很轻易就找到答案——他们全部都「<mark>思乡</mark>」,都「<mark>想家</mark>」。有些经文是非常直接的:

他(亚伯拉罕)因着信,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,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,与那同蒙一个 应许的以撒、雅各一样。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,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。(来 11:9-10)

经文说到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所以甘愿「**在所应许之地作客,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**」,是因为他们都「思乡」,都在「**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,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**」。不过,我上篇讲章已讲过,上帝只曾应许赐这地(迦南)给他们的子孙永远为业,却几时应许过他们要赐给他们甚么「**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有根基的城**|呢?

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,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;却从远处望见,且欢喜迎接,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<u>家乡</u>。他们若想念<u>所离开的家乡</u>,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。他们却羡慕一个<u>更美的家乡,就是在天上的</u>。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,并不以为耻,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(来11:13-17)

这段更奇怪了,因为里面提到两个「家乡」: 一个是在地上的「**所离开的家乡**」,一个是在 天上的「**更美的家乡**」。这「**地上的家乡**」也指涉含混,是仅指「吾珥父家」,还是连「迦 南」也包括在内,因为他们似乎连「迦南」这个应许之地也不怎么在意,而仍「**在所应许之 地作客**」。但仍如上述,上帝几时应许过给他们甚么「天上的更美的家乡」? 而且按常情常 理,只有「离开的」才是家乡,要离乡别井去「找」或「等待」的,怎可能反而成了「家乡」 呢? 想家或思乡,理应是「回去」原本的家乡,为甚么他们会「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,就是 在天上的」呢? 圣经确说上帝真的不负他们所望,「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」,但上帝并 没有明说,「这些人」怎么「意会」得到呢?

因着某种「思乡」而甘愿「离乡」飘泊人间,不是很吊诡吗?甚至有某种「病态」(异于寻常),所以我称之为「思乡综合症」。

三、固执的「思乡综合症」

这些人的「思乡综合症」不单吊诡,有时更是固执得不可思议——

约瑟因着信,临终的时候,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,并<u>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</u>。 (来 11:22)

我们知道,约瑟被卖到埃及,却因祸得福,因缘际遇,成为了埃及宰相,权倾朝野,富贵显赫,还无意中救了父兄一家大小,延续了以色列人的命脉。不过,在埃及如此成就骄人,但约瑟临死却留下遗命,吩咐要将他的遗体「归葬」于迦南地池祖先亚伯拉罕的墓穴旁边。其实,他们祖孙四代,都非常「固执」地坚持「归葬」——

他(雅各)又嘱咐他们说:「我将要归到我列祖那里,你们要将我葬在赫人以弗仑田<u>间的洞里,与我祖我父在一处</u>,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、麦比拉田间的洞;那洞和田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仑买来为业,作坟地的。(创 49:29-30)

约瑟对他弟兄们说:「我要死了,但神必定看顾你们,领你们从这地上去,到他起誓所应许给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地。」约瑟叫以色列的子孙起誓说:「<u>神必定看顾你们;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搬上去</u>。」约瑟死了,正一百一十岁。人用香料将他熏了,把他收殓在棺材里,停在埃及。(创 50: 24-26)

摩西年代,以色列人在埃及大受逼迫,要「出埃及」很顺理成章,但在约瑟死的时候,在埃及已飞黄腾达,大可以落地生根,何须还这么固执,一定要「归葬」到先祖的山坟上呢?再说,他们眼下身在埃及,但不以埃及为家乡,就是肉身虽然葬在迦南,事实也不怎么执着这地面的应许以之为家乡。我们还要留心,他们如此固执于要「归葬」到先祖的山坟上,葬在亚伯拉罕身旁,关键不在「地」(迦南)而在「人」(他们与亚伯拉罕的血脉关系)与「上帝」(上帝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)。但即使如此,这又与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美的家乡」何干?还是这句,上帝与先祖所立的约,几时提及过这些事情呢?

四、惨烈的「思乡综合症」

这些人的「思乡综合症」不单只吊诡、固执,有时更是非常惨烈——

又有人忍受戏弄、鞭打、捆锁、监禁、各等的磨炼,被石头打死,被锯锯死,受试探,被刀杀,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,受穷乏、患难、苦害,在旷野、山岭、山洞、地穴,飘流无定,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,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;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,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,就不能完全。(来 11:36-40)

从这段经文中,我们看到「**这些人**」不是离开某一个特定的家乡,然后「移民」到另一个家乡就「定居」下来。他们根本是「全世界」都无处容身,一生都「**飘流无定**」。原因呢?经文说得极其震撼:

(他们)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!

意思是,他们之所以「**飘流无定**」不是因为「他们不配住在这个世界」,而是「这个世界不配被他们居住」。他们是属天的,是天国的子民,只有「更美的天上的城」才是他们的真正的家乡,才配被他们居住。不过问题还在,圣经几时这样说过,他们又怎么知道自己是属天的,所以要寻找、等候那个更美的家乡,甚至不惜在人间饱受痛苦「**飘流无定**」呢?答案是非常「牵强」但又完全「合理」的(即又是吊诡的)。请看下文。

结语、思乡的自会思乡

在上帝与挪亚及亚伯拉罕等所立的「诸约」中,「条文」里并没有甚么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美的家乡」等字眼;对亚伯及以诺等,更连明显的约也没有。问题是,这些人的「思乡综合症」是怎么来的呢?他们明明两脚站在地上,却一生胡思乱想着一个天上的家乡,并为此搞到飘泊人间,「一事无成」呢?答案是:

思乡的自会思乡!

他们思念人类先祖所离开的「父家」(伊甸),相信天父是慈悲的父,必定满怀善意——祂 驱赶我们离开父家,只是一时间的责罚与教训,为的是要叫我们明白「在家千日好,出外半 天难」的真理,好将来重返天家,永远不再背叛天父,不再破坏天家的幸福。

这些人有信——信天家的美好,信天父的慈悲,于是,上帝无论说甚么,无论有否与他们立约,或条文中有否讲明,他们都会「<mark>听到</mark>」(意会)天父的「约」其实只有四个字——

我儿,归来!

这其实不需要甚么「释经学」!不需要煞有介事查字典解文法讲历史求考古!将心比心,就豁然开朗。父母心肠,几时会真的想「弃绝」自己的儿女?谁家父母不「赶仔找仔」?浪子在外流浪的日子,最睡不着的是家中的父亲。如果,为父的终于还是要把儿女「弃绝」,那必定是作儿女的先「弃绝」了父亲。

该隐之辈没有「信」,他不信天家的美好,不信天父的慈悲,于是,依着他的小人之心,他就「听到」天父是真的赶他走,真的咒诅地,从此就远走高飞,拼命种地,建城立业,反抗到底,不再思乡,不再想家,最后就「弄假成真」,永远回不了天家。

从亚伯开始的有信之人,他们信天家的美好,信天父的慈悲,所以能「听到」该隐之辈永远 听不到的天父的心声,就是天父的一言一行,都在呼唤着「我儿,归来」。他们思乡,故而 思乡,在一切明文或不明文的「约」中都听到回家的呼唤,听到天父正在为他们预备一座无 比美好的天城,预备好了,就必再来接他们还乡,领他们归家。【这种末世论何等动人!】

他们有信,确信天家必定比人间更好,于是思乡,还「<mark>思乡成病</mark>」,自甘于人间飘泊,一事 无成。亚伯傻兮兮地打不还手,以诺跟出跟入地与神同行三百年,挪亚用尽人生精壮之年来 造一件大垃圾(方舟),亚伯拉罕祖孙四代,甘于莫名其妙地「在应许之地作客」,都只因 他们有信,不执着于人间的得失、荣辱以至公道,甘心等候天父为他们预备的那一座城。

这种信法无法用理性来「证明」,只能「心心相印」,用心灵感应。对于已经沉醉在「建城立业乐不思蜀」的人,我无言相劝,因为他们就是听也听不见,或者连听的工夫都没有。至于惯用硬逻辑、硬头脑来「分析信仰」的人,我且好言相劝——改变你自己的信仰心灵,或者你可以与天父相遇,以致「听到」祂口中没说但「说在心里」的话: 「我儿,归来!」